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放弃代位追偿权保险（2026 版）条款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职业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保险人在此同意放弃向被保险人的关联公司、董事、合伙人进行追偿的权利，除非该种权利是源于被保险人的欺骗、不实陈述、隐瞒或违反保险合同约定。

释义

关联公司：是指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（包含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等）。
关联关系，则是指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，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。